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穗中法〔2021〕208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解决破产程序中 涉税问题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市法院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市税务局机关各处室，各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

现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问题的若干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1年7月21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 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 问题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破产案件中的涉税问题，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经协商，双方就破产程序中有关税务问题达成以下意见：

一、税收债权申报与确认

1. 【债权申报通知的发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在接受人民法院指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破产企业的区县级主管税务机关发出债权申报书面通知。管理人无法确定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的，可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县级税务机关发出书面通知。管理人不应重复、多头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税收债权申报实行首问负责制，最先收到通知的区县级税务机关不是破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应将债权申报通知及时转至相应的主管税务机关或广州市税务局。

2. 【债权申报通知的发出方式】管理人向税务机关发出债权申报书面通知，以邮寄方式为主。管理人也可以到破产企业的区县级主管税务机关办公地点递交债权申报通知，由各区县级征管局办公室签收并出具签收回执。

3. 【税务机关清查债权】区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管理人的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当依法清查破产企业在广州市范围内欠缴的税款、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并掌握的欠缴非税收入、税务机关掌握的社会保险费欠费和相应的滞纳金、罚款等情况。

经查询发现企业在本市其他区存在欠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债权申报通知抄送至欠税（费）所属区县级税务机关征管部门。

4. 【稽查欠税的清查】区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管理人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抄送至市内各税务稽查局执行部门。稽查部门应及时核查该企业是否存在欠缴稽查税（费），或未办结的稽查案件。存在上述情况的，稽查部门应及时反馈给区县级主管税务机关。

5. 【债权申报的主体】税收债权一般由破产企业的主管

税源管理所或欠税（费）所属税源管理所进行申报。特殊情况下，也可由破产企业的区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或跨区域稽查局行使债权申报职责。

6. 【债权申报应提交的资料】税务机关申报债权，应向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书》及相关的债权依据，如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系统截图及简要说明；如无系统截图，应提供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如有《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书的，应一并提供。

《债权申报书》应加盖公章或税收业务章，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 【对企业涉税权益的提醒】破产企业存在可申请退还的多缴、误收、汇算清缴退税款，待退还的出口退税款、待退还的社保费等涉税权益时，税务机关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向税务机关提出退税（费）申请。

8. 【对企业涉税义务的提醒与处理】税务机关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及时查询破产企业的未办结涉税（费）事项，包括且不限于风险任务、纳税评估、税收核定、发票协查、稽查案件、反避税案件、举报投诉信访处理等可能产生查补税（费）款或处以罚款的未结事项。对于依职权办理事项，税务机关应在债权申报中披露可能的欠税情况，并加速办理。对于依申请办理事项或共治事项（如企业需补办税费申报），

税务机关应告知并提醒企业尽快办理完结。

以上事项产生的欠缴税款、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在金额确定后及时进行债权申报。

破产管理人应积极履行涉税义务或配合税务机关完成相关事项。

9. 【税收债权的抵销】税务机关发现破产企业既有欠缴税（费）又有应退税（费）、出口退税或增值税留抵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行使抵销权。

管理人对税务机关的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滞纳金、利息、罚款的计算、性质及清偿顺序】
因破产企业欠缴税款、非税收入及社会保险费产生的滞纳金和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停止计算，并作为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破产企业的税收罚款，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8条的规定进行清偿。

11. 【税收债权异议处理】在对税务机关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时，管理人对税收债权申报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告知回复期限。

税务机关收到管理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对管理人提出的异议及时核查，核查后认为管理人的异议成立的，应在管理人完成债权表编制前进行债权金额或种类的变更申报，并附相应申报资料；核查后认为管理人提出的异议不成立的，应向管理人提供异议部分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

12. 【税收债权申报期限与补充申报】税务机关应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进行补充分配。

二、管理人的履职保障和职责

13. 【网上办税】管理人的经办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可以到税务机关重置破产企业电子税务局密码。经办人办理电子税务局实名注册认证，并绑定破产企业后，可以以办税员身份在电子税务局办理破产企业涉税费查询、申报、发票等业务。

14. 【办税免预约】管理人的经办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破产企业涉税事务，办税服务厅为经办人提供免预约服务。

15. 【信息查询和政策咨询】税务机关为管理人提供税

收信息查询、税收政策咨询的服务和便利。管理人的经办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查询破产企业及相关分公司、子公司的税（费）申报缴纳、接受处罚等涉税（费）信息，或进行税收政策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提供查询结果或给予答复。

税务机关同时提供线上查询和咨询等便利途径。

16. 【公章替代】因破产企业公章遗失、未能接管等原因，管理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无法加盖企业公章的，可使用管理人印章代替。

17.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职责】管理人负责管理破产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代表企业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申报、清算申报、员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管理人在代表企业办理涉税事项时未遵守税收法律法规，造成企业未缴、少缴税（费）款，或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督促管理人依法履职。

破产企业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履行相关的纳税义务。

18. 【如实告知职责】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获知破产企业存在税务机关不掌握的欠缴税款、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

的情况，或发现企业有涉嫌漏报少缴税（费）款的情况，应及时、如实告知税务机关。

三、破产程序中的涉税事项办理

19. 【税费申报】管理人应按照现行税法有关规定，办理破产企业的纳税申报。

管理人未接管到破产企业账簿资料或不掌握破产企业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实际情况，未发现破产企业有应税行为，且税务系统中不存在未申报的已开票数据的，可暂按零申报补办税费申报，并可以批量办理。之后发现存在应税行为的，应当进行更正申报。

20. 【税款核定】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企业账簿资料导致确实难以申报，且破产企业可能存在应税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法定程序进行核定税款。

21. 【简化申报】税务机关按照税收相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实行简化申报。

破产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未保持生产经营的，管理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按次纳税；破产企业无需支付员工工资的，管理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终止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税种认定。

22. 【破产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管理人接管破产企

业时，企业已终止经营活动，但尚未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服务厅进行备案，对正常经营期内未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进行预缴申报，并进行生产经营期当年度的汇算清缴。

对于清算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人可以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在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和清算事务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之前无需预缴申报。

23. 【破产清算期间土地增值税处理】对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税务机关应加强与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的联系和沟通。

如破产企业存在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项目，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应配合税务机关提供土地增值税相关清算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确定应补（退）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

因破产企业土地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资料缺失等原因，无法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对破产企业采用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方式确定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

24. 【新生税费清偿】在破产程序中，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者处置破产企业财产等新产生的相关税（费）及滞纳金，以及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产生的罚款，均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由管理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代为申报缴纳相关税（费），税务机关无需进行税收债权申报。

在破产程序中，破产企业留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应由破产管理人以破产企业名义继续申报，从破产费用中予以支付缴纳，至企业被宣告破产时止；在宣告破产前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留用的，至劳动关系解除当月止。

25. 【非正常状态的解除】被认定为非正常状态的破产企业，如需解除非正常状态，应当补办纳税申报。被认定为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状态的破产企业，应先解除社会保险费非正常状态，再补办社会保险费申报。

非正常状态不影响破产企业进行注销。

26. 【解除及恢复行政强制措施】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对企业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的，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解除强制措施，并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或管理人。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原作出强制措施的税务机关

按照原顺位恢复强制措施。在税务机关恢复强制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复之前，审查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27. 【发票的申领与开具】税务机关应依法为破产企业提供发票。破产企业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继续营业等原因在破产程序中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纳税人名义到税务部门申领、开具发票。

税务机关在督促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应按照规定满足其合理的发票领用需要，不得以税款债权未得到全部清偿或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案件、未办结风险任务等为由拒绝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开具或代开发票的正当申请。

管理人应当妥善管理发票，不得发生丢失、违规开具等情形。管理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税控设备的处理】管理人发现破产企业的税控专用设备遗失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29. 【临时提高发票限额】因企业资产处置等情况需要临时提高增值税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的，由管理人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进行核定。在特定事项办结后，管理人

通办。税务机关同时提供税务注销线上办理渠道。

破产企业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到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38. 【核销“死欠”】税务机关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费）本金、滞纳金、罚款后，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费）本金、滞纳金、罚款的入库。

未受偿的“死欠”税（费）本金、滞纳金、罚款可依法由税务机关核销。

核销“死欠”仅指税收会计在账务处理上的核销，不代表税务机关放弃追缴税（费）本金、滞纳金、罚款的权利。

六、其他事项

39.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推动破产程序中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

40. 【建立破产涉税联络机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和广州市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建立联络制度，及时研究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涉税问题。

41. 【破产概念说明】除特别列明外，本意见中的破产，包括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

42. 【强清案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的强制清算案件参照适用本意见，税收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解释和争议处理】 本意见由双方工作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或存在争议、歧义之处，由双方工作部门协商解决。

44. 【生效日期】 本意见经双方审定一致，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试行。

